

腾蛟“名人故里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腾蛟“名人故里”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，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、景观、绿化等。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(GB50500-2013)》；
2.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(2018版)》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(2018版)》、《浙江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定额(2018版)》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(2018版)》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(2018版)》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(2018版)》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(2018版)》；
3. 《腾蛟镇“名人故里”乡村振兴示范带工程》工程设计图；
4. 浙建建发[2018]104号文件、建建发〔2018〕61号文件、浙建站定[2016]23号文件、建建发[2019]92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相关说明：

通用部分：

1. 本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描述做法不同时以本清单描述为准，本清单没有具体描述的工作内容和做法均按《GB50500-2013》规范 and 设计要求计入。
2. 对于本工程的个别节点做法，本清单只描述了主要要素，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图纸全面考虑并包含在主要工程量清单报价内。
3. 除清单中注明用途外的预埋铁件，未单列的均包含在其所依附的主要项目内，合并在该项综合单价中报价。
4. 本清单所有涉及颜色的项目或材料，其最终采用何种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，由此增加的费用考虑在各项目的报价中。
5. 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，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。
6. 本工程清单所涉及的“单位”未注明者皆为 mm。

外立面部分：

1. 经设计确认，F区9#和H区30#，盖幢房屋原屋面为压型钢板，现保持屋面原状；
2. 经设计和业主确认，F区1#，该房屋屋面及屋架修复工程量暂定计入，结算按实调整计入；
3. 经设计确认，所有外立面如有发现空鼓、开裂、松动不牢、受潮、发霉等情况的，必须要铲除干净，采用高强度聚酯砂浆补平，再按面层的所有做法完成，修复面积按外墙总面积50%修补。

编制说明

结算按实调整计入。

景观绿化部分：

1. 经设计确认，乔木和灌木的养护期按2年计算，乔木支撑选用杉木杆四角支撑，绑扎处需用麻布保护，草绳绕树；

2. 经设计确认，几何园节点樱花步道标注见施工图景观部分 LA-1.1 A 段定位及平面索引图；
3. 经设计确认图中的曲线园路均为樱花步道做法详见 LA-9.1 景观通用详图；
4. 经设计确认，鸢尾高度为 30 厘米，冠幅为 20 厘米；
5. 种植土采用满足设计要求的优质黄泥回填，草坪花卉方按 0.3m³/m²；小灌木按 0.45m³/m²，大灌木按 0.6m³/株，浅根乔木按 0.9m³/株，深根乔木按 1.5m³/株；
6. 经设计确认，填方土按普通土外购考虑，取自 1 米之内的地面土层，无垃圾，工程量暂定；

四、取费标准：

- 1、工程取费费率：按各专业工程中值计取。

五：材料信息价

- 1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1 年 8 月平阳建材价格信息，参考温州、浙江同期价格。